

关于对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24026 号

关于对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324026号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环保)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24002号)。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10-商誉所述,三联环保于2017年10月收购了浙江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公司)100%的股权,此次并购形成商誉462.62万元;三联环保于2015年6月收购了丽水市恒力离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公司)100%的股权,此次并购形成商誉219.24万元;三联环保于2016年7月收购了丽水讯能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能公司)90%的股权,此次并购形成商誉40万元。三联公司已对鸿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34.19万元、对讯能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7.60万元、对恒力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由于我们未能对上述3个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

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同时我们也无法确定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及减值具体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联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三联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三联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 (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三联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涉及的事项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对审计报告日前已经获取的其他信息进行阅读、考虑和报告；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联环保公司对鸿鑫公司、恒力公司、讯能公司三子公司商誉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三联环保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五、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信息》第二十三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的其他信息部分中说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未涵盖其他信息，对其他信息不发表审计意见或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本专项说明仅供三联环保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文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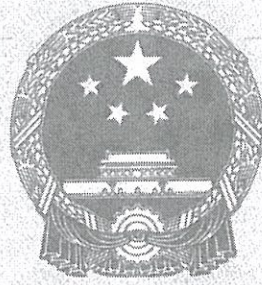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文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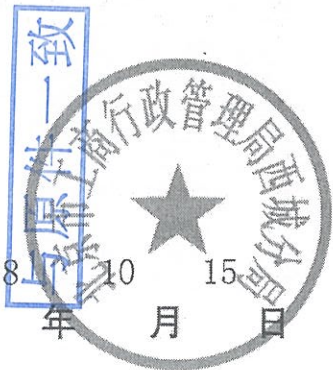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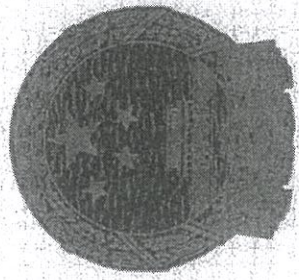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5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与原件一致**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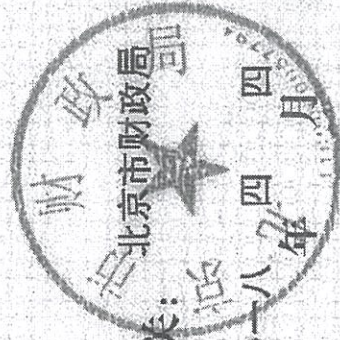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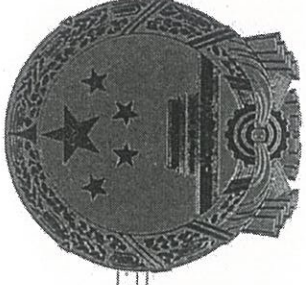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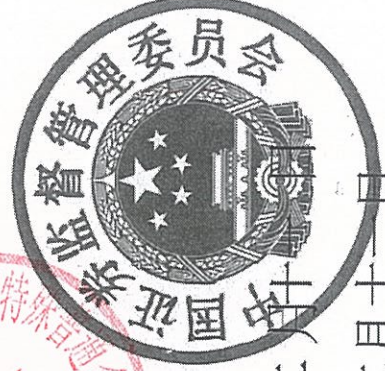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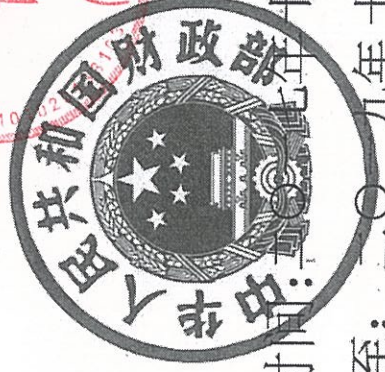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姓名: 邹文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1-14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2524197001144033
 执业证书编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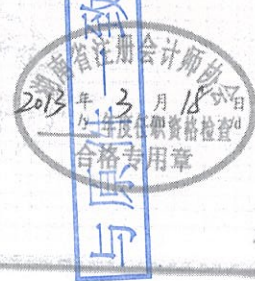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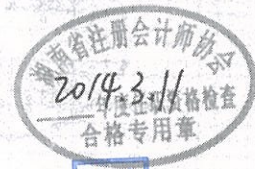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204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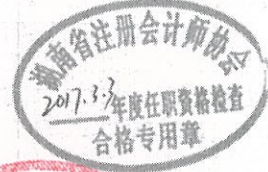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8日

12

同意调出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
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书面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5.12.29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王湘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9-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241986090587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1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7 11 0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